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告知书

(武)应急告〔2025〕130903011号

林长生：

现查明，你（单位）存在下列行为：2025年8月19日，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支队对湖北麦克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存在车间内1名激光切割机操作人员（姓名：王*得，身份证号：421181*****230）未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问题。经调查，你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未严格履行“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职责。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证据一：你公司出具的《证明》，证明你为公司的主要负责人；证据二：《现场检查记录》（武应急现记〔2025〕130903036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武应急责改〔2025〕130903036号）、《调查询问笔录》2份、现场图片取证单等资料，证明该公司存在车间内1名激光切割机操作人员未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问题，你作为该公司主要负责人，未严格履行“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职责。

以上违法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以及《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违法行为序号第1项A档裁量阶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有1项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拟责令你限期改正，作出处人民币25000.00元（贰万伍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如对上述处罚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和第六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向武汉市应急管理局提出陈述申辩或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武汉市应急管理局地址：武汉市江岸区云林街69号

联系人：刘坚 联系电话：027-85792697 邮政编码：430014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当事人。